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征收、管理和支付。

(二)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填报医疗保险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三) 负责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受理参保单位和职工有关医疗卫生保险业务的查询。

(五) 负责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费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独管理。

(六) 负责生育照护保险的经办工作。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

1. 行政管理处：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等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字综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政务督查、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工资福利

以及培训、教育、考核等工作。

2. 登记征缴处：负责制定统筹区内登记征缴业务的经办规程，指导窗口经办；负责与省、市医保经办管理部门及统筹区外医保经办部门相关业务的协调和沟通；负责指导统筹区内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参保扩面、申报登记、基金征缴等业务的实施；负责军队干休所离、退休人员，市级以上劳模等特殊参保单位的列账管理，确保人员享受待遇；负责对风险较高、政策性强、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的特殊业务进行审核、经办；负责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登记征缴经办平台建设和统筹区内各街道（乡镇）、村屯公共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平台建设及业务指导；负责城乡居民特殊群体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工作；负责因政策不明晰出现的特殊事项处理。

3. 医药监督处：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协议管理、日常监督、配合保障局开展反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检查、不定期巡查以及年度考核评定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上传数据的智能监控、数据分析、智能审核违规费用拒付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履约能力评估的材料申报及评估合格后医保网络开通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人代表（负责人）、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址业务的受理及变更工作；负责开通门诊统筹、舒缓疗护、门诊特药待遇；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业务指导、接受政策咨询及受理医保投诉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年度协议文本与

考核办法的制定，以及协议的签署工作；负责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DRG 付费管理实施工作；负责市保障局基金监管处及各分局转办的核实处理工作。

4. 待遇审核处：负责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单病种、低自付、日间手术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负责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门诊特殊疾病、门诊慢性病、低自付、单病种、日间手术的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零散报销业务；负责“三个目录”的维护工作；负责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负责待遇支付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及问题解答工作；负责异地就医管理，配合省经办推进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负责落实市保障局关于探索开展定点医疗机构低值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负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按照市保障局要求开展药品集采任务量分解、收取定点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与药企签订采购合同。

5. 结算拨付处：负责指导全市各级经办机构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综合管理市本级各项医疗保障基金；组织相关处室编制市本级各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及指导外县市各项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的编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预决算制度、基金（经费）财务制度，负责编制及汇审市本级及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报表；负责各项医疗保障基金的会计核算；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总额预付额度的测算及调整；负责零散报销、

待遇拨付、双定机构（照护机构）资金拨付、个人账户返还及帐户转移接续等；负责省内、外异地就医结算资金的清算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大病兜底基金的财务收支管理；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扶贫周转金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的拨付；负责基金拨付业务咨询及问题解答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收支预算，编报年度决算报告；强化国有资产和资金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日常办公、人员经费及采购活动的收支；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6. 网络信息处：负责内部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数据备份、安全防护等工作；负责对软件业务系统程序的升级、改造进行业务指导、全程参与软件开发商的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工作；负责对各处室业务系统操作进行指导，并协助业务处室对用户权限分配管理；负责机房设备的日常运维、安全巡检、网络维护工作；负责对各业务处室工作需求进行评审、调研、调整等工作；负责各业务系统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报表、数据测算等工作；负责对两定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个人的医保业务咨询解答；负责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的开发、管理、维护；负责保险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使用、维护以及12345局长信箱的投诉处理，负责各种线上平台和对外电话咨询答复。

7. 稽核指导处：依法对本经办机构内部及各县（市、区）

经办机构在开展医疗保险工作的管理、检查与评估；依法对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和医疗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8. 经办服务处：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制度、标准，理解掌握并积极宣传。严格按照业务处室制定的业务流程及要求经办服务；负责驻长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机关事业单位、建筑业等单位及职工医保等单位业务；负责市灵活就业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审批及报销收卷等个人业务；开展综合柜员制“文明窗口”形象教育，大力推进综合柜员制的贯彻与执行。

9. 生育照护保险处：对生育、照护定点机构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生育、照护定点机构的运行；对生育、照护定点机构进行考核；调阅生育、照护定点医疗机构的病例；及时协调解决生育、照护定点医疗机构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协议》约定作出处罚；对生育、照护保险政策进行调研；对失能照护保险申报人员的失能评估申诉问题，组织康复专家进行实地复核并作出最终鉴定。

10. 离休干部医疗处：负责离休干部人员变更，包括离休干部死亡退保，离休干部变换定点医院，离休干部选择异地就医；负责离休干部个人账户返现工作，每年2月末返现完成；负责离休干部每年一次的体检工作；负责检查各定点医院每年离休人员住院及门诊病历超支情况；负责异地安置

的离休人员异地报销；负责二级保健对象与高知人员的相关咨询、指导工作；负责向企业宣传并吸纳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纳入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3.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20.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20.01	总计	60	2,820.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95.76	2,79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4	19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4	19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	6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6	13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0.28	2,490.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2	36.92						
21013	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44.16	2,044.1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8.52	1,138.5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	188.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0.14	690.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0	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11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5	11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5	1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0.01	1,505.17	1,31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4	19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4	19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	6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6	13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52	1,199.68	1,31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2	36.92				
21013	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8.40	1,162.77	905.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2.77	1,162.7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		188.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0.14		690.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0		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11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5	11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5	1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3.74	193.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4.52	2,514.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75	111.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95.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0.01	2,82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20.01	总计	64	2,820.01	2,82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820.01	1,505.17	1,352.56	152.61	1,314.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74	193.74	19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4	193.74	19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8	60.88	6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86	132.86	132.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4.52	1,199.68	1,047.08	152.61	1,31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92	36.92	36.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92	36.92	36.92			
21013	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9.20				409.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068.40	1,162.77	1,010.16	152.61	905.64	
2101501	行政运行	1,162.77	1,162.77	1,010.16	152.6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				188.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90.14				690.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50				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75	111.75	111.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75	111.75	111.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75	111.75	11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2.21	30201	办公费	2.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6.29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3.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37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86	30206	电费	24.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8.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人员经费合计	1,352.56				公用经费合计		15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119.79	99.8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20.00	120.00	119.79	99.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工作对日常工作形成有效支持、对日常工作形成及时支持、参与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对日常工作形成有效支持，参与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1次	1次	无
		质量指标	对日常工作形成支持的有效性	是	是	无
		成本指标	笔记本电脑单价	<=5000元	4999元	无
		时效指标	对日常工作提供支持的时效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社会效益影响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在职员工满意度	>=90%	99%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自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35.00	335.00	332.43	99.2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35.00	335.00	332.43	99.2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工作形成有效支持、支出工作完成及时性、月均覆盖工作人员数量大于60人			完成对自聘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的支付，对自聘人员进行有效考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察聘用制员工数量	>60人	66人	无
		质量指标	聘用制员工档案健全度	是	是	无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5.16万元/人/年	5.16万元/人/年	无
		时效指标	薪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率	>=85%	90%	无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监督检查业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3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工作对数量、检查检查工作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顺利完成专家实地检查、病例抽查等工作任务，对医保监督检查工作起到有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雇佣数量	>40天	60天	无
		质量指标	专家参与度	是	是	无
		时效指标	专家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具备良好社会效益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保定点两定单位履约能力评估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20.00	20.00	2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家累计参加检查工作日数量、监督检查工作有效性、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顺利完成专家实地检查、病例抽查、医保定点两定机构检查等工作任务，对医保监督检查工作起到有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车租赁数量	>50天	60天	无
		质量指标	专家参与率	有效	有效	无
		成本指标	专家费标准	600元/人/天	600元/人/天	无
		时效指标	租车费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制度推广率	>=85%	85%	无
满意度指标		评估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经办机构运行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114.96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5	115	114.96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费及时性、工作人员对大厅环境满意度			对经办大厅运行实现有效支持，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降低	>=5%	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繁荣路大厅面积	=4698.51平方米	4698.51平方米	无
		时效指标	水费缴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90%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5%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医保网络维护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	8	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医保工作是否提供有效支持、参与业务人员是否满意			完成对医保社区网络的维护检修，宣传医保政策下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降低率	>=10%	11.11%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预计次数	>=1次	1次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率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9%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9.20	409.20	409.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409.20	409.20	409.2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比例	1	1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保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是	是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编外聘用人员外包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96.00	188.00	18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96.00	188.00	188.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编外聘用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			2024编外聘用外包人员工资性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大于5万元/人/年	大于5万元/人/年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大于30人	32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是	是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85%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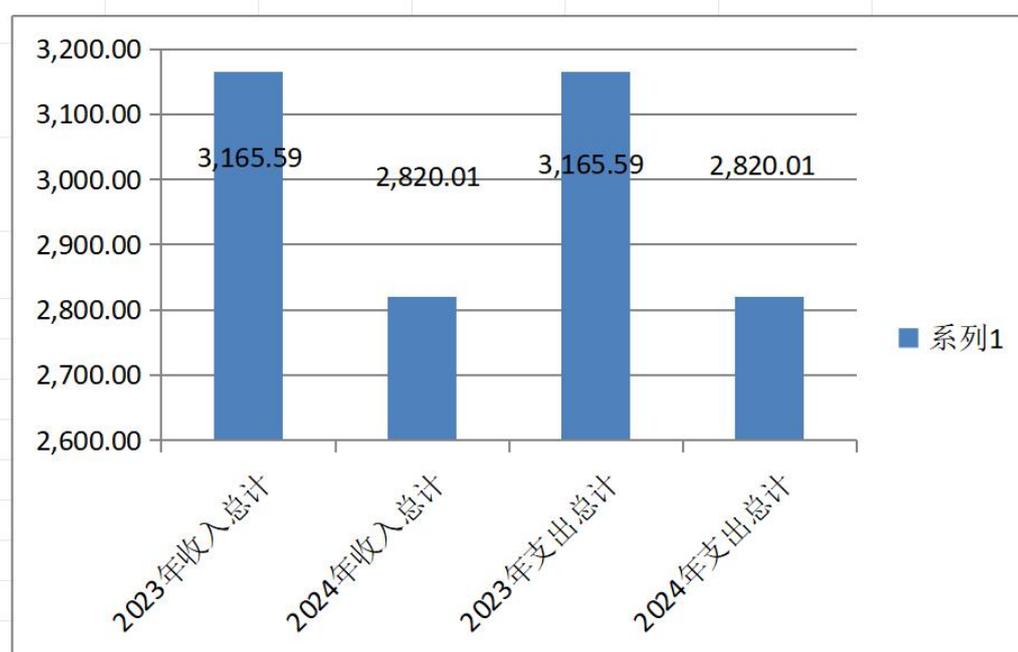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实施单位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120.00	92.46	77.0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20.00	120.00	92.46	77.0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加强了医保信息化建设，提升基金监管效力，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打造良好的医保使用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医保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大力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照护险、异地就医、日间手术、药品、耗材集采等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851万人	≥851万人	无
			每个县（区）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1	≥1	无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治理情况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	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	无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	无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无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6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无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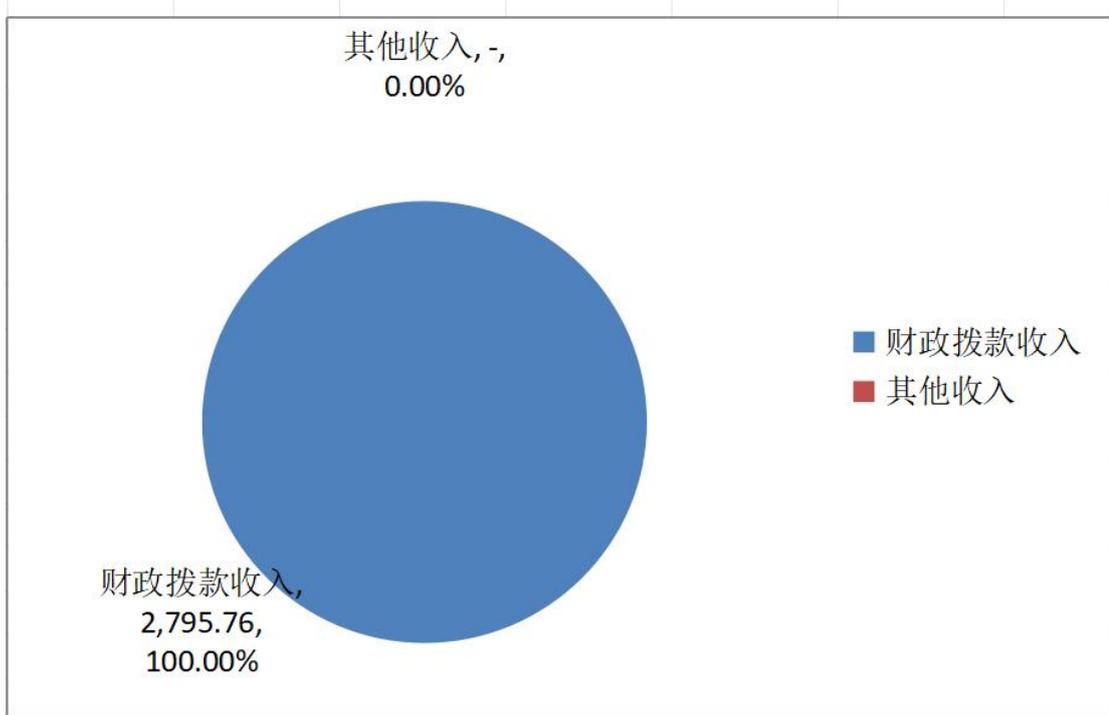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20.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58 万元，下降 10.9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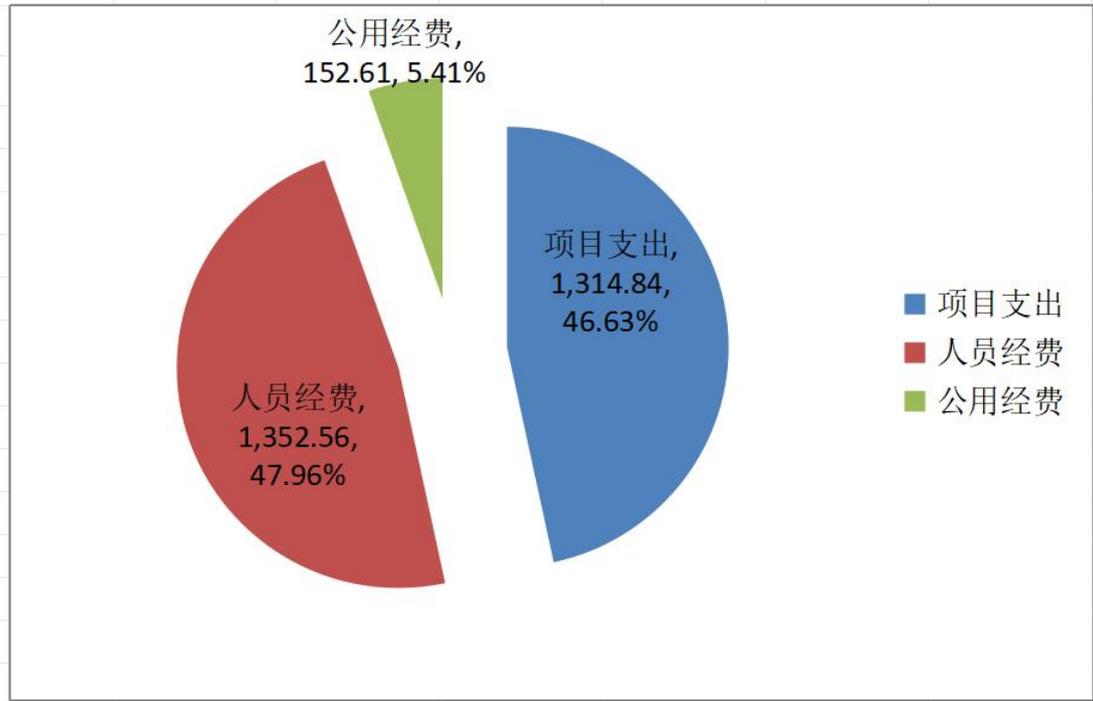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2,79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5.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66 万元，下降 9.39%，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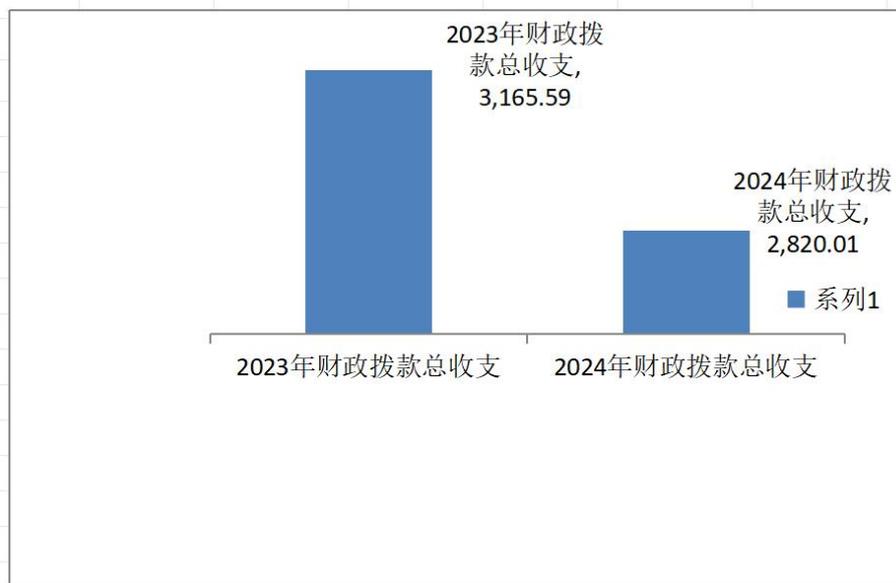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2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8 万元，下降 5.33%，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项目支出 1,314.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58 万元，下降 15.30%，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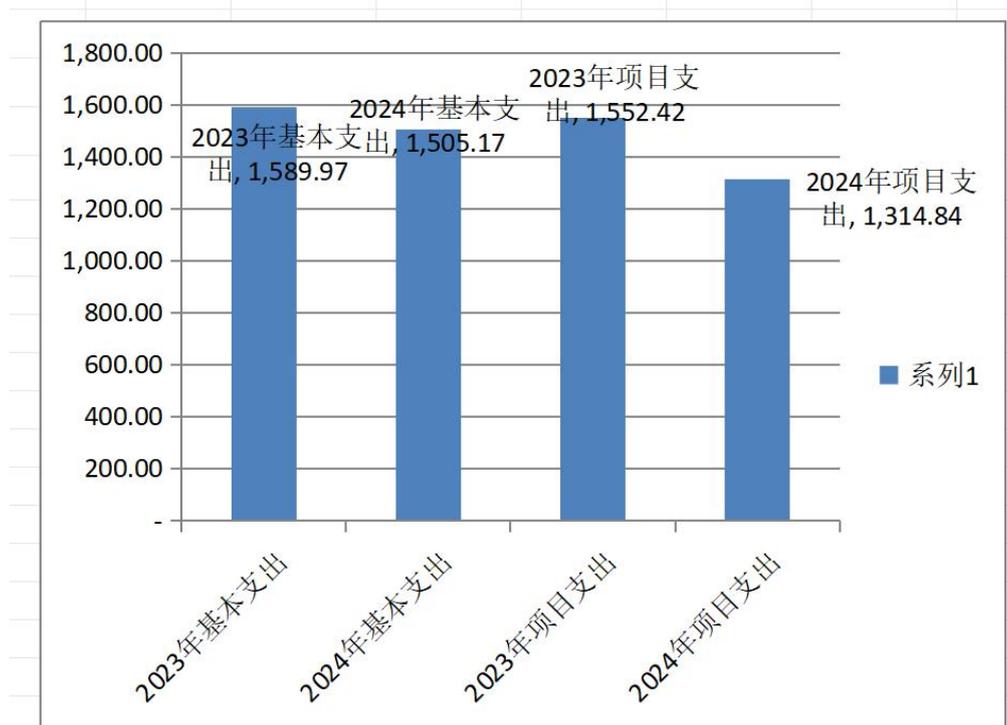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20.0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各减少 345.58 万元，降低 10.92%。主要原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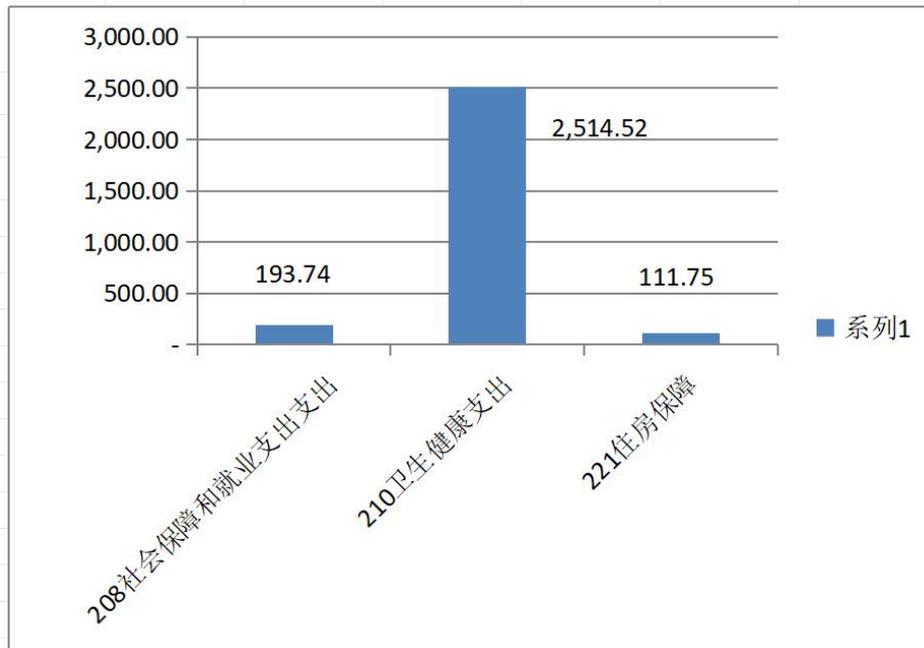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0.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22.38万元，降低10.13%。主要原因：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部门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0.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74万元，占6.87%；210卫生健康支出2514.52万元，占89.17%；221住房保障支出111.75万元，占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3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养老保险于次年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未纳入部门决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3,5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不需要计入部门年度决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97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一个预算项目，为 2024 年聘用编外外包人员项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8.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69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中追加一个预算项目，为 2024 年第二批能力提升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分期项目待付款，合同到期后支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5.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 1.6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无变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公开中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为 1.69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314.8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1）医保专项业务补助经费支出 119.79 万元。

（2）医保监督检查业务费支出 30.00 万元。

（3）医保自聘人员经费支出 332.43 万元。

（4）社区医保网络维护费支出 8.00 万元。

（5）医保定点两定单位履约能力评估经费支出 20.00 万元。

（6）经办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114.96 万元。

（7）2024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09.20

万元。

(8) 2024 编外聘用人员外包经费 188.00 万元。

(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92.46 万元。

组织对“医保专项业务补助经费”“医保自聘人员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4.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完成年度目标。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8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28.48万元，增长17.02%，主要是2023年缴纳6个月物业费，2024年缴纳全年物业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